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 并同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一、增加代销万家旗下基金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农业银行自2012年5月23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公用,基金代码:161903),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519108),万家和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和谐,基金代码:519181(前端)),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 519187),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和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简称:万家利A,代码为:161909;B级简称:万家利B,代码为:150038)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农业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注:万家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半年打申购赎回一次(具体日期见管理人公告),万家利B在三年封闭期内不开申购赎回,但可在深交所场内进行交易。

二、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2年5月23日起我司旗下公募基金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公用,基金代码:161903),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519108),万家和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和谐,基金代码:519181(前端)),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 519187)和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开通在农业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农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月固定的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农业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农业银行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公募基金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农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300元,级差为100元的整数倍。

-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农业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农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农业银行认可的银行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一般的申购业务。
-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或交易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abchina.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95538#66,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热线:021-3861996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3日

万家基金关于增加日信证券为旗下基金 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个人 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5月23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和谐,基金代

码:519181(前端)、519182(后端)),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公用,基金代码:161903),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519108),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 519187),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和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简称:万家利A,代码为:161909;B级简称:万家利B,代码为:150038)的销售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日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注: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简称:万家利A,代码为:161909;B级简称:万家利B,代码为:150038)封闭期内无法申购,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相关公告或拨打客服热线咨询。

- 二、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2年5月23日起我司旗下公募基金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519108),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 519187),万家红利开通在日信证券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日信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月固定的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日信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日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日信证券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公募基金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日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日信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级差为100元的整数倍。
-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日信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日信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日信证券认可的银行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日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一般的申购业务。
-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T+2工作

日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
3.截止本次核查意见出具日,国栋建设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背国栋建设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作出承诺的情形;
4.保荐机构对国栋建设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发行股份托管证明;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22日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建设”、“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国栋建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国栋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423号),国栋建设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134,9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7.630元/股。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信验[2011]20号验资报告,截至截至2011年5月16日止,国栋建设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81,696,120.00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股本人民币134,9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679,776,120.00元。
2011年5月23日,国栋建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二、国栋建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1人,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4,9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

起查询申购或交易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日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参加个人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2年5月23日起,我司旗下公募基金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和谐,基金代码:519181(前端)),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519108),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 519187),万家红利将参加日信证券个人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注:万家债券、万家货币、万家稳增、万家稳增(A类519186、C类 519187),万家红利将参加日信证券个人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注:万家债券、万家货币、万家稳增(C类和万家添利(A级简称:万家利A,代码为:161909;B级简称:万家利B,代码为:150038)无申购资格。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日信证券个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内容
在自活动之日起工作日内,投资者通过日信证券个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产品享受原费率基础上的四折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注意事项
1、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网上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1)网上交易系统的定期定额自动申购、基金转换类中的申购费率补差费;(2)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2、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可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福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冯杰
电话:010-83991743
传真:010-66412537
客服电话:4006609839
网址:http://www.rxzp.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95538#66,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热线:021-3861996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3日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解除限售 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4,9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2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2010年6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0年6月21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23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21日向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4,920,000股,并于201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卜波	30,000,000	12
2	鹰潭壹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	12
3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2
4	上海利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2
5	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2
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12
7	周晋钦	12,420,000	12
	合计	134,920,000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拟定为2012年5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4,9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2.8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7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卜波	30,000,000	22.85	30,000,000	100.00
2	鹰潭壹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	22.85	20,500,000	100.00
3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22.85	18,000,000	100.00
4	上海利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22.85	18,000,000	100.00
5	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22.85	18,000,000	100.00
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22.85	18,000,000	100.00
7	周晋钦	12,420,000	22.85	12,420,000	100.00
	合计	134,920,000	22.85	134,920,000	100.00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920,000	22.85			134,920,00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国有法人持股	134,920,000	22.85			134,920,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520,000	77.15	134,920,000		590,44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55,520,000	77.15	134,920,000		590,44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90,440,000	100.00	134,920,000		725,360,000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
3.截止本次核查意见出具日,国栋建设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背国栋建设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作出承诺的情形;
4.保荐机构对国栋建设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卜波	3,000	3,000	3,000	5.08%
2	鹰潭壹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	2,050	2,050	3.47%
3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1,800	1,800	3.05%
4	上海利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1,800	1,800	3.05%
5	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1,800	1,800	3.05%
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	1,800	1,800	3.05%
7	周晋钦	1,242	1,242	1,242	2.10%
	合计	13,492	13,492	13,492	22.85%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对股东上市前股份限售期的承诺情况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国栋建设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国栋建设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
3、截止本次核查意见出具日,国栋建设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背国栋建设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作出承诺的情形;
4、保荐机构对国栋建设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建明 张明华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龙岩市及新罗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述项目在实际过程中,存在向主管部门报批时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公告所述项目尚未完成规划设计,故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总额存在不确定性。
3、本公告所述项目的实施可能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等投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近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乙方”)拟与龙岩市人民政府、新罗区人民政府(以下合称“甲方”)签订《龙岩“花溪江山”旅游综合项目投资开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项目框架协议”或“本协议”),由本公司与政府共同合作开发龙岩“花溪江山”旅游综合项目(以下简称“龙岩江山项目”或“本项目”)。

- 一、拟签订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中,甲方为龙岩市人民政府、新罗区人民政府,乙方为本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岩“花溪江山”旅游综合项目(暂定名);
2.项目选址:新罗区江山镇铜钵村、山塘村、村寮村;
3.建设内容:拟建设国旅风情商业街、企业总部会所、五星级酒店、养生住宅社区、颐养公寓社区、农民新村(含旧区安置新型社区)、四季花卉大观园(观光休闲型)、苗木花卉苗木基地、体育运动公园、水上运动公园、650亩渔塘;
4.建设规模:约6,500亩,其中:建设用地约2,500亩,具体范围以规划部门批复方案为准。
(二)建设目标
充分发挥项目片区的自然资源优势,按照“生态小镇、都市风情、田园景观”的发展理念,建成龙岩乃至全省城乡统筹建设试点,打造国家4A级旅游度假区。
(三)开发建设合作方式及原则
1、甲方同意给予乙方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整体投资开发经营权,由乙方整体规划,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土地使用权通过招拍挂等方式依法取得,甲方各职能部门为乙方提供全方位服务,在征地拆迁、项目审批、土地报批等方面,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2、乙方负责支付和承担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开发建设,并对度假区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运营,享受收益并承担运营风险。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①甲方各职能部门将为乙方提供服务,在征地拆迁、项目审批、土地报批等方面,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②甲方对于本项目所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给予优惠;
③乙方对于本项目列为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申报并力争成为省级重点建设项目

目,享受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优惠和扶持政策;
④甲方为安排各职能部门办理项目开发需要的城市控制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各环节的行政审批和协调服务。
⑤甲方负责本项目用地红线外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其主要内容包括连接道路建设、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
⑥甲方将尽快将本项目区外圈连接道路建设列入市政投资建设项且并完成投资建设。

2、乙方
①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整体开发投资和运营,包括项目土地征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整体规划、投资开发等各个环节;
②乙方负责项目开发所需的征地费用、流转费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开发建设资金以及项目分区规划和控性详细规划等费用。
(五)项目公司
在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应在龙岩市新罗区注册成立全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开发建设。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由具体实施开发本项目的项目公司承接与享有。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条款或内容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应按照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对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损失予以赔偿。
3、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述项目涉及的规划尚需得到甲方相关部门(国土、规划等)的审批,审批通过后,项目用地方可依法实施招拍挂。如果项目报批不成功,则上述项目将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同时,项目报批及招、拍、挂的进程也将影响项目的开工时间,公司将根据招拍挂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二)由于项目尚未完成本项目的规划方案设计,本项目具体投资总额尚不能确定,公司将采取滚动开发的方式进行投资,项目前期投入以公司自有资金为主,随着项目的推进,未来拟通过信托、基金、股权投资、贷款等多种融资方式对项目进行分期滚动开发,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该事项对本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的风险与影响。
(三)本项目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该程序及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四)未来,公司可能根据本框架协议签署具体专项实施合同,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披露程序。
(五)本协议尚须各方董事后生效。
(六)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项目尚需完成总体规划设计,且须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正式实施需要公司正式立项审批。同时,由于项目将分阶段进行实施,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8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072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8日
●除息日:2012年5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时间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2年5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本次分配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2,544,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扣除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3,592,000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8日
(二)除息日:2012年5月29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4日
四、派发对象
截止2012年5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2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三)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72元。
(四)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于A股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六)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六、有关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凤凰传媒证券发展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百子亭34号,邮编:210009
电话:025-51883338 传真:025-51883338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中国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合作,自2012年5月24日起正式推出面向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2年5月24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持有中国银行借记卡的全国范围内的合格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范围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收益灵动“诺安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三板”创业先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本公司今后发行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包括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其中,各基金具体可办理的业务需根据基金合同中的业务开放情况而定。
投资者原因,暂不开放中国银行借记卡基金定投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定期不定额申购)。
因技术原因,暂不开放中国银行借记卡基金定投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定期不定额申购)。

投业务原因,暂不开放中国银行借记卡基金定投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定期不定额申购)。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7日
4.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珠业工业区珠一街凯撒工业城8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合明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52%,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施金清律师、陈一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5,2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施金清、陈一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